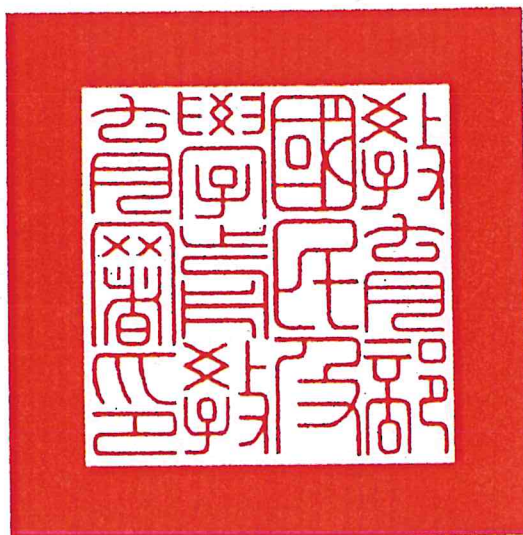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幼字第114560021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費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學前教育階段各類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學輔導費作業要點」

署長 彭富源